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债券代码：175812.SH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波舟山港股份”）对外公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1年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540号无异议函批准，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于2021年3月9日发行21宁港01，发行规模35亿元。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2日。

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

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2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前一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741.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7882426P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邮政编码：315042

联系人：蒋伟

电话号码：0574-27686151

传真号码：0574-27687001

互联网址：<http://www.nbport.com.cn/>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

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或“公司”）为浙江省省属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港口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路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港口相关业务（包括拖轮、理货和船舶代理）；集装箱和非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服务；港口物流信息及数据交换和处理服务等。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大陆重点开发建设的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在区位、航道水深、岸线资源、陆域依托、发展潜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优势，是世界航线最密集的港口之一，也是世界各大船公司必靠母港之一。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业务板块包括港口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路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港口相关业务（包括拖轮、理货和船舶代理）；集装箱和非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服务；港口物流信息及数据交换和处理服务。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2022 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786,329.20	457,401.30	41.83	16.54	16.58	-0.02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234,660.40	139,859.10	40.40	-0.41	-2.72	1.4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5,755.70	28,969.50	36.69	-13.89	-20.37	5.15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07,288.60	222,166.40	27.70	1.16	16.92	-9.75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54,893.00	717,104.30	24.90	14.45	18.37	-2.49
贸易销售业务	206,141.30	204,291.80	0.90	8.93	9.20	-0.24
合计	2,535,068.20	1,769,792.40	30.19	10.66	13.78	-1.91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业务外包费等成本同比减少，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5.15 个百分点；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人工成本、外付业务费等成本同比增加，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9.75 个百分点；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由于运输费、人工成本、外付业务费、外付劳务费等成本同比增加，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49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1 年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9,245.60	15.42	1,020,617.00	10.75	64.53	主要为公司向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 3,646,971,029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4,102,993 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66,920.10	0.70	-100.00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赎回货币基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19.40	0.15	31,092.60	0.33	-48.80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回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39,476.10	0.36	73,329.90	0.77	-46.1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海运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4,914.80	4.91	232,732.60	2.45	129.84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55,083.50	9.69	791,882.80	8.34	33.24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码头资产等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01.80	0.70	115,517.20	1.22	-33.77	主要为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7,196.10	0.89	392,838.20	4.14	-75.26	主要为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8,725.90	4.12	226,507.00	2.39	98.11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资产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90.40	0.71	233,701.00	2.46	-66.88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8,717.40	0.91	157,566.80	1.66	-37.35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本金所致。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70,417.90	2,312,750.00	11.14
营业成本	1,777,799.00	1,564,357.00	13.64
营业毛利率	30.84	32.36	-1.52
营业利润	596,237.70	597,109.10	0.15
利润总额	600,499.00	595,757.1	0.80
净利润	466,762.80	478,007.00	2.35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570,417.90 万元，同比上升 11.14%，营业收入变动原因：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以及费率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54%；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45%，主要为运输及物流业务增长；③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下降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89%。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1,777,799.00 万元，较 2021 年上升 13.64%，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

成本同比增长 16.58%；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8.37%，主要为运输及物流业务增长；③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6.92%；④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下降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0.37%；⑤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劳务及外包费用、燃料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3、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01.60	803,638.10	-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27.40	-548,659.40	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33.40	-196,529.50	4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7.17%，主要原因为：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减少 492,457.10 万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248,010.50 万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减少 240,000.00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227,281.00 万元，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86,538.80 万元；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3,720.6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30%，主要原因为：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4,907.00 万元；②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0,416.9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18.85%，主要原因为：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483,068.80 万元，主要为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10,299.30 万元；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50,000.00 万元，上年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而本年无；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223,778.70 万元，主要为上年向省海港集团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309,050.30 万元；④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543,879.30 万元；⑤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31,000.00 万元，上年发行公司债，而本年无；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92,469.00 万元；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50,000.00 万元，上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而本年无。

（二）大类资产受限情况

1、受限的货币资金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926.6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 12,068.70 万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美元 1,518.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作为人民币 10,446.9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质押物），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137.30 万元。

2、受限的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93.50 万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0 万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65,732.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宁港 01 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 21 宁港 01 发行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监管等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宁港 01 已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华泰联合人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核查程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21宁港01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1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3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4日支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已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足额按期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年内发行人按照“21宁港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公司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088.80	949.62
负债总额（亿元）	324.24	360.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764.56	588.73
营业收入（亿元）	257.04	231.28
净利润（亿元）	46.68	47.80
流动比率（倍）	1.47	0.90
速动比率（倍）	1.43	0.72
资产负债率（%）	29.78	38.00
债务资本比率（%）	14.55	53.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	13.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6	26.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0和1.47，速动比率分别为0.72和1.43。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00%和29.78%，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44和3.43，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发行人应当依据届时法律规定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22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3.11	是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4.28	是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4.28	是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5.25	是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8.31	是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10.14	是

2022年度，公司按时披露了存续债券涉及的付息公告、年度报告等定期和临时公告，

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